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保持资金适当的流动性，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办理具体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